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意識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偉閔

相　對　人　海喬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花錦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236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 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欲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建字第8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87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易字第1093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8 分之1 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簡仁駿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1,593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15,195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

一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訴訟費用，為10,058元。

㈠第一審判決聲請人敗訴部分，聲請人未上訴，未上訴部分行確定。

㈡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，為1,535 元。

（計算式：11,593× 141,488 ÷ 1,068,363 ＝1,535 ）

㈢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訴訟費用，為10,058元。

（計算式：11,593－1,535 ＝10,058）

二、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,535 元，由相對人負擔87%，為1,335 元。

（計算式：1,535 × 87÷ 100 ＝1,335 ）

三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8 分之1 ，為3,157 元；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為22,096元。

㈠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共計25,253 元。

（計算式：10,058＋15,195＝25,253）

㈡承上，由聲請人負擔8 分之1 ，為3,157 元。

（計算式：25,253÷ 8 ＝3,157 ）

㈢承上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為22,096元。

（計算式：25,253 －3,157 ＝22,096）

四、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共計為23,431元。

（計算式：1,335 ＋22,096＝23,431）。

五、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8,236 元。（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23,431元，扣除相對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15,195元，等於8,236 元）